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安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BCR-2025-0947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
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
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项目编号：SXBCR-2025-0947），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
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项目包含 HIS 系统与国
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相关的 his 系统升级改造、HIS
系统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接口开发、系统联
调与测试、政务外网 1 年服务费、前置服务器、CA 证书、UPS 电
源、LIS 数据上报界面、PACS 数据上报界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金额）：壹拾柒万贰仟壹佰元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整, RMB¥: 172100.00 元。

1.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功能、接口、三方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功能、接口、三方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甲方负责政务外网接入, 乙方承担第一年政务外网服务年费, 后续服务年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硬件及软件设备,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有关任何软件及硬件设备、耗材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三条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进行一次性付款。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约定账户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宝鸡市康宁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3004353629590

地址、号码: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09172660386

开户行: 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 610016291010580005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3MABPF43D

地址、电话: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0917-3101030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 2603020209200238085

3. 结算方式: 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足额普通发票。

第四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1. 服务期限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

第五条服务要求

1. 软件服务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免费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或有关技术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乙方未在时限内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改善意见, 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4) 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 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 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及时调优系统性能, 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5) 质保期内，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所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及操作运维手册，使其具备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5. 其他相关要求：

(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系统，在合同签订之前，满足卫健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接口改造要求；

(2) 项目完成后，项目中各个业务模块需提供各类操作文档、接口实现文档、部署文档及其它系统涉及的所有文档；

(3) 项目内所列所有功能需要无理由实际实现，如存在第三方提供功能的情况，需要保证最后实施功能完备，质保期内无任何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伤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第七条验收要求

1.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软件数据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所供服务的最终认可。

2. 对于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应就侵权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否则乙方不承担本条约定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3. 甲方履约延误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必要协作条件等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构成履约延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后增加“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

(2) 甲方发生履约延误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期限及具体理由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期限。若因甲方履约延误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若甲方延误时间累计超过[18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补充相关服务,直至达到采购要求为止,不可随意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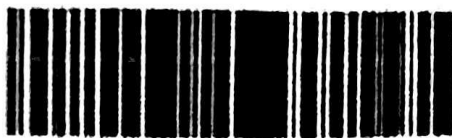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合同编号:

EGBJD2500008CGN00



2. 补充协议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康宁医院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

大道0号

邮编: 721000

法定代表人: 高芳珍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917-3530258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邮编: 721000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授权委托人: 晁玉

电话: 199920993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 260302020920023808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